

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

改建含铝污泥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2024年08月20日，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改建含铝污泥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两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文件的要求，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审查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木巷村旺盛路188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全厂处置含铝污泥（一般固废）6000吨/年，含铝污泥（危险废物）14000吨/年，废酸（危险废物）10000吨/年；液体聚合氯化铝生产能力36000吨/年。

全厂职工48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营约21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项目于2023年11月30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相行审投备〔2023〕499号），于2023年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改建含铝污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4年01月15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4〕07第0012号）；于2024年03月开工建设，2024年05月建设完成并调试生产；具备“三同时”验收检测条件后，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7月01-02日完成验收监测并提供检测报告（SJK-HJ-2405105），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根据检测报告结果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变更，编号：91320507737071137U001C，有效期：2024年03月11日至2029年03月10日

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改建含铝污泥综合利用项目及其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反应池、酸化调节池及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区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含铝污泥生产线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包括未反应残渣和产品聚合氯化铝压滤出的絮凝物为一般固废，委托泰兴市格奥展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含铝污泥生产线产生的污泥残渣，包括未反应残渣、产品聚合氯化铝压滤出的絮凝物为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对产品压滤产生的絮凝物进行鉴别，若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可按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处置；鉴于鉴别周期较长，在鉴别之前产品压滤产生的絮凝物均按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置管理）。实验室酸性废液回用到危险废物含铝污泥混合反应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为1间污泥存放场750平方米，1间次生一般固废115平方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1间原料污泥750平方米，2间原料污泥

270平方米，1间原料污泥135平方米，1间次生危废135平方米，2个废酸贮槽50立方米；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五）其它环保措施

1、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7737071137U001C，有效期：2024年03月11日至2029年03月10日

2、应急预案：于2024年5月29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507-2024-138-M。

3、卫生防护距离：以处置利用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7月01-02日完成验收监测并提供检测报告（SJK-HJ-2405105），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出口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废气厂界氯化氢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3、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废按照类别进行了临时存放，存放管理符合相应规范要求。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联网。

4、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实际监测结果及年运行时间计算，本项目废气中排放的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报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明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污

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改建含铝污泥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1.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2. 加强固废的规范化管理，做好记录台账。
3. 加强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其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4. 根据项目编制报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上级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5.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6. 项目企业应当按照管理要求，尽快办理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变更。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改建含铝污泥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参会人员

[illegible]